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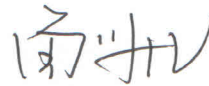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已收到贵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函》，经过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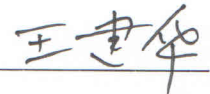
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鼎信通讯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曾繁忆



王建华

2016年10月13日